##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 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 于2010年4月完成。公司聘请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 创摩根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保荐及主承销协议书》,持续督导期限至2012 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专户资金尚未使用完结,因此, 一创摩根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将至募集专户资金使用完结为止。

2012年11月,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聘请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金元证券") 担任公开发行债券的保荐机构, 且已完成上述债券的发行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 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 公司与一创摩根证券于2013年3月14日签订《解除协议》,终止履行双方签署的 保荐协议。同时,公司与金元证券于2013年3月15日签订《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 限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协 议》"),并约定:自公司与金元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之日起,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金元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限至本公司募集专户 资金使用完结。金元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张敏、李冠林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

## 备查文件:

1、公司与金元证券签订的《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

2、公司与一创摩根证券签订的《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解除协议》。

附件: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保荐代表人张敏、李冠林简历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首都 机场集团公司作为核心股东出资成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是首都机场集团金融板 块的核心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31.74 亿元,开业以来年年盈利,净资本率达 80% 以上。

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在全国 13 个省 21 个中心城市设有 29 家证券营业部, 其中以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经济带为重点,各地区中心城市为辅助, 形成了面向全国的立体、多元业务营销网络。同时,公司旗下控股金元期货经纪



有限公司和金元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现已形成证券、期货、基金业务良性互动的证券控股集团运作模式。

金元证券坚持"诚信、亲和、创新、志成"的企业精神和"稳健经营、规范管理、风险控制"的经营理念,并将其贯穿于经营管理和客户服务的每个环节,在跌宕起伏的资本市场上实现了较好的业绩,实现连续十年盈利。公司全体同仁以高度使命感、事业心和专业追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全方位服务。并努力为繁荣和发展中国证券市场,推动中国资本市场建设进程贡献力量。

## 保荐代表人张敏、李冠林简历

张敏: 男,注册保荐代表人,1997年4月至2007年4月在泰阳证券从事投行业务,先后参与湘证基金(基金裕元)清理规范上市工作,参与南京水运转债、欣网视讯首发、力元新材首发、金果实业配股等发行上市工作,参与宁波热电首发质量控制及内核工作,2004年5月成为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泰阳证券长沙投行总部负责人。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在方正证券从事投行业务,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在第一创业证券从事投行业务,2011年6月至2012年1月在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从事投行业务,2012年1月至今在金元证券从事投行业务。

李冠林: 男,注册保荐代表人,2005年9月-2005年10月曾在中瑞华恒信会 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5年11月-2006年10月曾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从 事审计工作;2006年11月-2007年9月曾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7年10月—2011年5月曾在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从事保荐与承销工作;2011年5月成为注册保荐代表人,2011年6月—2011年12月曾在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从事保荐与承销工作;2012年1月至今在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总部从事保荐与承销工作。

